

佛教並釣不為，何有於網？並弋不為，何有於射宿？不是更澈底的難能可貴嗎？齊宣王舍牛殺羊，孟子稱之為仁，是舍牛為仁呢？是殺羊為仁呢？殺羊是社會常事當然舍牛為仁了。佛教並羊不殺，不是更大的仁嗎？這是孔教與佛教的分野，也是不澈底與澈底的分野。孔孟為遷就當時習慣，取漸進辦法，未能澈底主張。佛教的澈底主張正合孔孟的趨向。後儒專取孔孟的遷就部分，也是不澈底部份，以為孔孟之道只是學了孔子的釣弋而不學他的不網不射宿；只是學了齊宣王的殺羊而不學他的捨牛；這不是空言詡蕩，請看今天社會的風氣，若是有了一個人，不忍魚鳥之無罪就死而不網不射，不忍牛之無罪就死而不以數鐘，除了佛教信徒而外，大多數受了新文化洗禮的人，勢必譁然斥為腐化，落伍，封建，迷信。即不受新文化洗禮的人，如臺灣現在流行的拜拜，每次都是肉山血海，這如何能談到孔孟之教，又如何談到佛教呢？近日我看見一位著名學者，著解釋孔教的書，蹈襲達爾文的學說，硬指孔教主張人類應與物類鬪爭。若果如此，我真不知道中庸所說「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」一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」一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」，那些話應該怎樣解釋了。我們現代的社會，已完全走向不怨主義，不但否認佛教澈底的怨，而且失掉孔教的行動。八德鄉惡少的連續強姦女生，又何必怪怨？

根據以上的推論，八德鄉的條件，由於社會風氣敗壞怨道不明，怨道不明，由於儒家以不澈底的怨反對佛教澈底的怨，致不澈底的怨也失其作用。假設我們要申明怨道，必須由提倡茹素戒殺開始。這是儒佛合一的關鍵，風氣轉移的樞紐。不忍於物自不忍於人，不忍於殺，即不忍於盜淫妄。不但每一個真正實行茹素戒殺，念念不肯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的人，不會去做八德鄉惡少那樣事，即每一個僅贊成茹素戒殺，主張不應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的人，也不會去作八德鄉惡少那樣事。八德鄉惡少所作的事，正是由殺生食肉的心理推而廣之，認為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，合於前進理論，認為高談怨道，主張不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的人，都是傻瓜。他有一整套理論系統，人生觀點。在此唯物思潮高漲之下，不是科罰處罪，所能糾正的。若不大明孔教佛教的怨道，類似這類事件，方將接踵而起，直使人類文明退化到從洪荒開闢時代，與禽獸完全相同，那纔適合於某學者所說人類應與禽獸鬪爭，及達爾文所說弱肉強食的公例。

囉哩囉索寫了以上許多廢話，假設開始即說：欲免八德鄉惡少的行為，應該提倡茹素戒殺，聞者必以為風馬牛不相及。根據以上的推論，可知這裏確有因果關係。這不是我的獨特發明，譚嗣同的仁學，曾發揮殺淫同源的道理，可惜他未提出正確辦法。去年李石曾先生回國為菩提樹月刊社題字曾寫着「素食是廣義的博愛」其實不素食根本談不到博愛。請想一個人若懂得博愛還肯作八德鄉惡少那樣事嗎？那就是並禽獸之愛而不如了。孔教與佛教，都重視一個怨字，茹素戒殺，是怨道的澈底，萬善的起源。假設我們要想化行俗美，對這事必須加以提倡。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就是能這樣作的人，使他這樣作，不能這樣作的人，也使他知道這

個道理，才能蔚成風氣，收化民成俗之效。最初的辦法，我不敢希望怎樣大張旗鼓，只要使現代青年肯讀兩篇文章，就可以發掘固有的良知，引起對於佛教眾生平等的道理，加以探討。這兩篇文章是連他大師放生文及滅戒殺公言，都是很短的篇幅，不過兩三個鐘頭，即可講解完畢。但是多數學者，正在認定這兩篇文章的內容是開倒車，豈肯指示青年學生閱讀呢？談到這裏，我又想到太上感應篇，文昌帝君陰騭文一類書籍在明清數百年間，幾乎家喻戶曉，當人慾橫流的時候，維持了一部人心，不太超越軌道。自新文化運動興起，陳獨秀等人主張非打倒這些理論，中國不會強起來。四十年來，確是打倒了這些理論，那末所得到的後果如何呢？



### 印度奇譚

斐選譯

#### 三、早婚異俗

在印度的早婚是有名的，男子約在七歲，女子約五歲左右，就要舉行結婚儀式，並且這種結婚儀式非常盛大，有因此而破產，終身陷入負債過多的親友，甚至連過路的行人，也一一被請入作客。裏面備有美味的飲食，隨着樂聲的起，可以盡情地作樂。如果你有要緊的事，最好不要經過這種場所，否則他們一定請你參加；如果你不允所請，他們便會抓住你的手臂硬拉入內。

我們中國人行婚禮時多要爭看新娘，但在印度你若不知道他們的異風奇俗，別想找得到新娘和新郎。因為新郎新娘正拿着玩具，玩得高興呢！原來新郎不過七歲，新娘才只有五歲。不管印度人怎樣早熟，這樣的年齡就結婚，是不可能的，真正的夫婦生活，至早也要在十六七歲以後。他們早婚的理由是不使祖宗的祭燈停滅，為了傳燈，也可以說為了家族而提早舉行婚禮。

然而最困難的問題是一旦行過婚禮的女子，便不許再婚。在熱帶地區惡病流行的印度，兒童的死亡率很高，因此五六歲的未亡人便充斥皆是。最可憐的這些未亡人的社會地位因此降低，五六歲的未亡人與普通的少女比較起來，竟有受天壤之別；即使是富豪的太太，丈夫一旦死亡，便降為下女，還要遭受種種虐待呢！

印度的婦女，臉上罩着一層紗布，臉面不讓男子看見，一生除了自己的丈夫和丈夫的父親外，是不給任何人看到的，即使是自己的兄弟。貧窮的女人，也多用大布袋套在頭上，祇在眼睛處開一線小孔，能够看見外面的景物便好，夜裏不知道的要悞為怪物，因此老人，少女，美人，醜婦，都無法辨別。她們手裡不帶任何東西，一切都頂戴在頭上。在印度的劇場中更找不到婦女，汽車也男女分坐，有女子專座。

這些都是印度的奇風異俗。